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u>蒯志利</u>
	职称: <u>高工</u>
	工作单位: <u>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郑蒲港新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马鞍山泽友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1. 郑蒲港新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项目是我安徽省城市生命线监管平台及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平台的延伸,属于省、市平台的一部分,项目将复用市级平台已建软件及相关能力,要与省、市平台互联互通,共享数据,技术标准与接口要与省、市平台保持一致。</p> <p>2. 为保障项目运营水平,项目的监测运营机制及监测数据分析服务标准要与全省保持一致。</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条件,该项目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p>
专业人员 签 字	<p>唯一性、一致性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和马鞍山泽友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蒯志利

2026年3月11日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u>石倩</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安徽辉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郑蒲港新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郑蒲港新区城市生命线(一期)项目是省级和市级城市生命线监管平台的延伸,可以复用省级平台已建软件和相关能力,节约资金,可与省、市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在接口和接口协议一致,并在监测运营机制及监测数据分析和业务性与全省保持一致。</p> <p>马鞍山城市生命线项目由马鞍山津友城承担,拥有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p> <p>从公共安全、技术可行性资料调查等因素考虑,只从该年合肥院成果转让企业进行采购。</p> <p>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依法保证原有项目的性能或者服务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p> <p>综上,该项目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供应商为马鞍山津友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 签 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石倩</p> </div> <div style="width: 40%;"> <p>日期 <u>2026年3月11日</u></p> </div> </div>

马鞍山津友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津友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石倩 签字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 息	姓名: <u>俞青</u>
	职称: <u>副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马鞍山市有线电视网络中心</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郑蒲港新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城市生命线产发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和马鞍山市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意见: 郑蒲港新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燃气桥梁项目是市级城市生命线监管平台及马鞍山市城市生命线平台的延伸, 为复用马鞍山市市级平台已建软件和相关能力, 节约资金, 同时保障与市级监管平台互联互通, 数据实时共享, 在技术标准和接口保持一致。保障该项目建设水平, 确保项目与监测运营机制及监测数据与所服务城市与市级保持一致。</p> <p>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采购人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本项目满足条件。</p> <p>以上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由马鞍山市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城市生命线产发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联合体作为项目承建单位负责项目设计、施工和监测运营工作。</p>
专业人员 签 字	<p><u>俞青</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3.11</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专家论证汇总意见

项目名称：郑蒲港新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项目

时间：2026年3月11日

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2009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主楼6楼第6评标室

预算金额：407万元

##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依托马鞍山市本级城市生命线平台及相关支撑系统，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网络，充分整合郑蒲港区现有资源，建设郑蒲港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平台，实现与马鞍山市本级城市生命线平台数据实时共享，形成全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网提供支撑。

## 二、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年第58号】），发挥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的牵头主体作用，由该公司与地方泽众公司（根据皖城安办〔2021〕2号文件要求，由合肥泽众与地市所属政府国资平台合资组建，按照总承包方式承担本市工程项目实施任务。）组成联合体，共同建设本项目。

根据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联合体组建方案〉的通知》（皖城安办〔2021〕2号）要求，由“合肥模式”承建单位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筹实施全省“1+16”一体化综合应用平台、数据库建设及系统集成工作。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合肥模式”已在全国三十余个城市推广应用，形成了涵盖建设、监测、运营全环节的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马鞍山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合肥模式”技术支撑单位，经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在可燃气体监测仪、桥梁前端监测数据综合处理机、桥梁综合接入网关等多款前端感知物联网设备领域，拥有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奖项。该公司创新构建了生命线工程多维、多元异构大数据融合的城市安全风险模型与方法，形成了系列化的风险分析评估、预警溯源及联动防控相关模型、关键技术与应用服务产品。本系统涉及大量城市公共安全专有核心技术，结合公共安全、技术专有及资料涉密等因素，为保障整个生命线系统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确保技术性能与系统功能有效实现，本项目只能由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和马鞍山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接本项目进行采购。

### **三、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和马鞍山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接本项目。

专家签名：

胡、俞、萧